

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CGSS）簡介及操作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大綱

壹、背景說明



```
graph TD; A[壹、背景說明] --> B[貳、系統操作示例]; B --> C[參、Q&A];
```

貳、系統操作示例

參、Q&A

壹、背景說明

緣起

審計部核有國內
團體補捐助缺失

- 100年審核報告指出國內民間團體以同一案件向數機關申請補(捐)助者，其核定、考核及結報缺乏統籌控管機制。

建置補(捐)助案
件共用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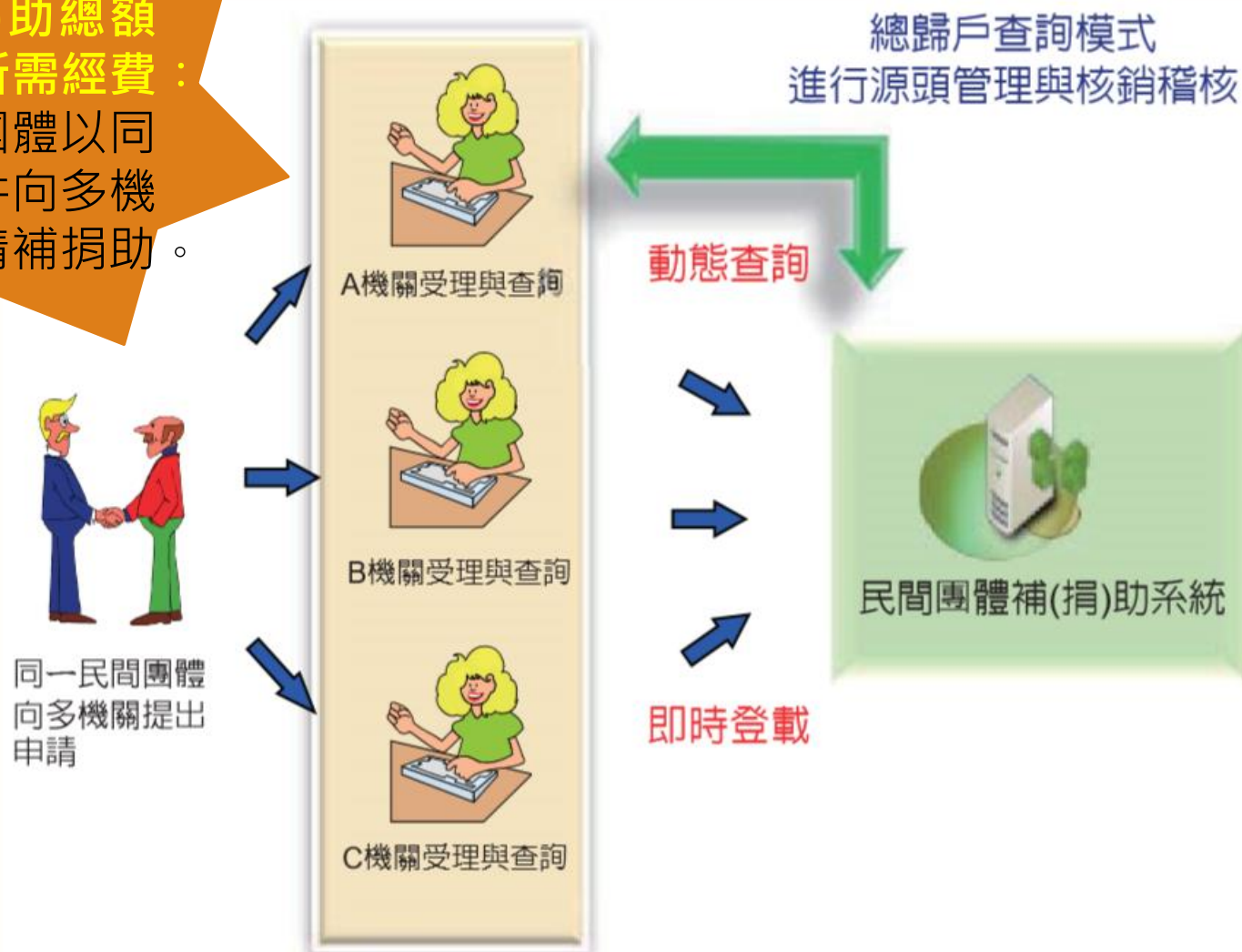
- 101年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會議決議，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

5

缺失

補(捐)助總額
超出所需經費：
民間團體以同
一案件向多機
關申請補捐助。

強化控管機制(1/2)



強化控管機制(2/2)



CGSS

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供中央政府各機關就源輸入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資訊，並即時查詢有無其他機關對同一民間團體、同一案件予以補(捐)助，以及補(捐)助金額是否超過計畫總經費等，作為核定補(捐)助案件及撥款等參據。



減少政府對民間團體
補(捐)助缺失發生。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 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第5點第2項：

(110年5月10日修正本點)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除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之補(捐)助資訊外，**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第20點第2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事項，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對所屬機關辦理前述補（捐）助業務，並應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適用範圍

- ◆ 政府對行政法人、國內外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私立醫療院所等之補（捐）助案件。
- ◆ 不包括
 1. 個人、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補（捐）助。
 2. 科技部審議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科技研究計畫部分。

CGSS上線至功能擴充

103年完成建置系統、辦理教育訓練。

107年介接內政部全國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以民間團體名稱查詢會務警示資訊。

主計總處
維運及管理

110年預計強化金額、日期等欄位之勾稽，與加強民間團體名稱搜尋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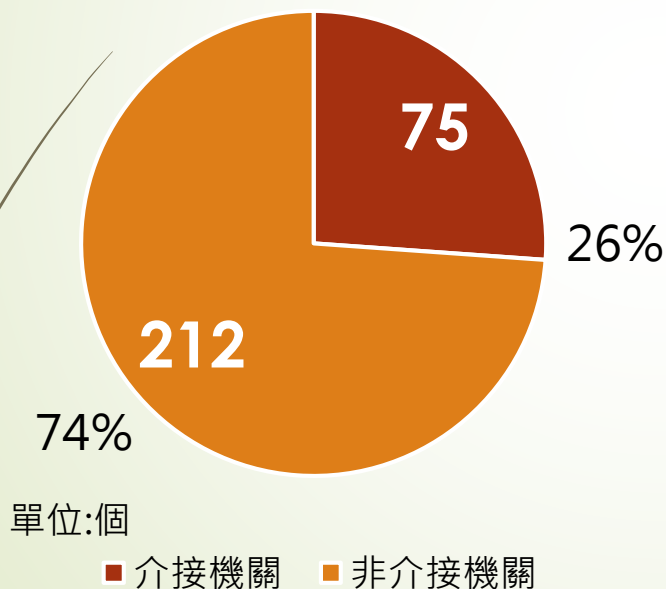
國發會
維運及管理

104年系統正式上線。

109年介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比對並產製民間團體名稱差異報表。

機關使用情形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106年宜蘭縣政府
(系統介接)

109年新竹市政府、
臺東縣政府(系統介接)

110年高雄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

110年度將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CGSS情形納入考核項目

考核方式

➤各市縣政府（含所轄鄉鎮市）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機關截至9月底止使用或介接CGSS情形，以評定總分採外加分數**最高3分**方式辦理。

➤市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含區公所與山地原住民區）及單位已使用CGSS登載資料之比率達**30%加1分、50%加1.5分、80%加2分**。

➤縣政府所轄鄉（鎮、市）公所已使用CGSS登載資料之比率達**20%加0.3分、50%加0.6分、80%加1分**。

CGSS功能

申請作業

- 案件申請
- 民間團體資料查詢
- 內政部人民團體會務警示資訊查詢

結報作業

- 案件撥款、核銷
- 補捐助團體違反規定登錄

報表查詢

- 依機關、民間團體角度查詢
- 補捐助團體違反規定查詢
- 民間團體名稱差異查詢
- 經費彙總表

平台管理(機關管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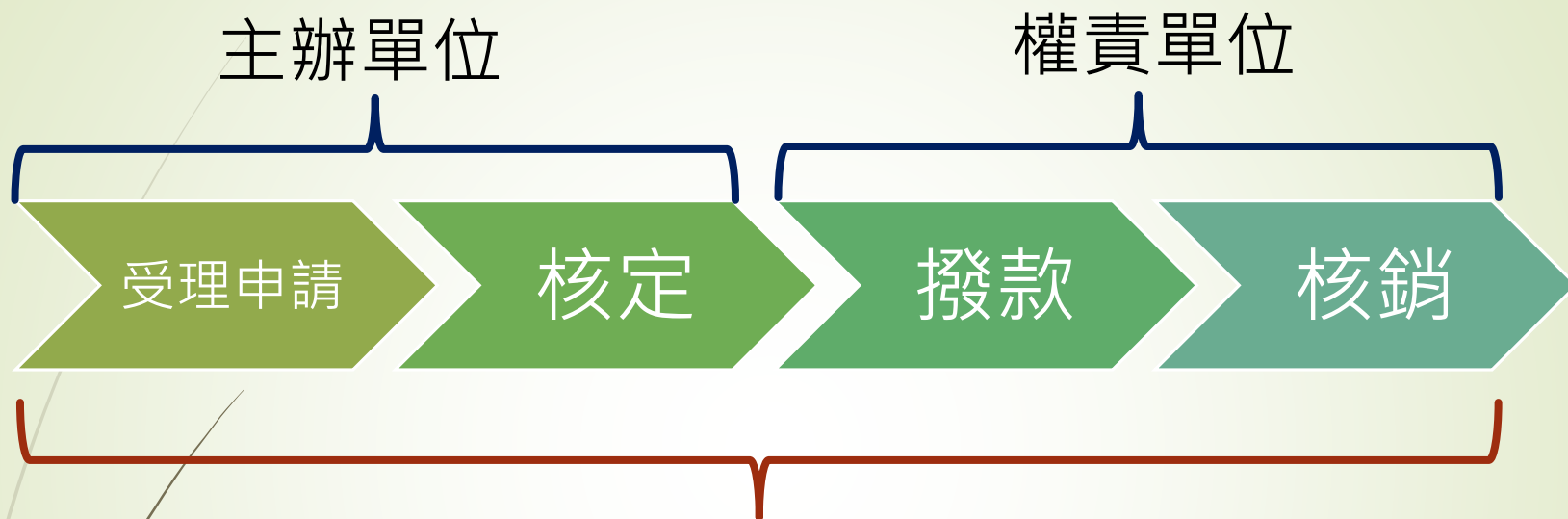
- 帳號權限管理
- 常用經費類別管理
- 已退件案件資料管理

作業程序之相關規範

- 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110年5月20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綜督字第1100600344號函訂定)

作業程序

15



應於 5 個工作日內登錄資料。

至CGSS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並檢附書面或電子檔案查詢結果。

簡化作業程序

受理申請

核定

撥款

核銷

間隔5個工作日內

間隔5個工作日內

核定日及核銷日後3個工作日內
一併辦理**資料登錄**作業。

年度相關功能增修

1.申請作業新增屬「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勾選功能



CGSS 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您好，主計總處

🏠 首頁 ⚙️ 變更密碼 🚪 登出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令

📄 申請作業

📊 結報作業

🔍 報表查詢

✂️ 平台管理

帳號權限管理

常用經費類別管理

已退件案件資料管理

API介接機關查詢

最新消息管理

🌐 文件下載



申請作業



補（捐）助資料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請輸入補捐助事項/用途/計畫名稱或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計畫期間	109/12/21 - 109/12/21		
活動總經費	0 (元)	團體自付金額(含民間企業團體補助額)	請輸入 (元)
申請機關補助金額	請輸入 (元)		☐ 屬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地方政府適用）
申請機關補助金額備註	請輸入本機關補助金額備註 ex. 實物補助等		
申請他機關補助金額	他機關名稱 補助金額 (元) +		
申請他機關補助金額備註	請輸入他機關補助金額備註 ex. 實物補助等		

備註：「除外規定」係指「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五款第四目之規定。

年度相關功能增修

2.新增管理性報表功能

- ▶ 地方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每半年公告）
 - 提供地方政府直接匯出報表之便利性

○○○政府○○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至○○年○月止 (本表為半年報) 單位：千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補助事項或 途 用	補 助 對 象	主 辦 機 關	累 計 撥 付 金 額	有無涉及財 物或勞務採 購	處理方式 (如未涉及 採購則毋須 填列，如採 公開招標， 請填列得標 廠商)	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	
							是	否

尚須人工補登

CGSS效益

- ◆ 補(捐)助案件跨機關資訊共享機制，加強源頭管理，提高資訊透明，協助有效配置政府補(捐)助資源之功能。
- ◆ 機關(單位)間即時掌握補(捐)助案件申請及結報等流程進度，強化事前審核機制，降低機關對同一民間團體重複補助之可能性。

完整性



即時性

貳、系統操作示例

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 連結



行政院主計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主計長信箱 | 答客問 | 經費報支服務專線 | 網站導覽 | 雙語詞彙 | English | RSS | 字級: [a](#) [a](#) [a](#)

熱誠 · 公正 · 效率 · 精確

訂閱 / 取消電子報

關於主計總處 | 主要業務 | 資訊公開 | 線上服務 | 視覺化查詢專區 | 相關連結

Google 進階搜尋

請輸入關鍵字



預算、 決算、 物價、 薪資、 經濟成長率

首頁 / 主要業務 / 政府內控與內稽 / 系統專區

系統專區

共 2 筆資料，第 1/1 頁，每頁顯示 25 筆，到第 1 頁

查詢

▶ 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

2018/2/27

綜合規劃處

▶ CGSS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2015/2/26

綜合規劃處